**《天然气加气站计量管理规范》**

**江苏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1. **目的意义**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被广泛使用，大量天然气加气站纷纷建立，但其计量管理能力和水平参差不齐。由于计量工作是实现测量统一和量值准确的重要手段，关系到贸易结算的公平公正、城市的有效运转和社会的和谐稳定，是生产、科研和人民生活的基础保证，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因此加强和规范天然气加气站行业的计量管理势在必行。

天然气加气站是具有储气设施，使用加气机为机动车加注车用CNG或LNG等车用燃气并可提供其他便利性服务的场所。天然气加气站配备的计量器具一般有加气机、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温度仪表、压力仪表、液位计等，其中加气机、压力仪表还属于国家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这些计量器具的准确与否和国计民生密切相关，关系到贸易结算的公平公正、城市的有效运转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为完善地方计量法规体系，规范我省天然气加气站的计量管理制度、计量设备、计量管理人员以及其它方面的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完善量传溯源体系和计量诚信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提升我省天然气加气站计量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拟组织调研，并牵头起草《天然气加气站计量管理规范》。

**二、任务来源**

按照苏市监标[2022]192号《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及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GB/T 20001.5－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要求，由苏州市计量测试院、苏州市计量测试学会等单位共同承担《天然气加气站计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地方标准的起草工作，经征求意见后形成送审稿，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编制过程**

本标准的编制工作于2022年7月份正式启动，成立了由苏州市计量测试院为牵头单位，苏州市计量测试学会、张家港市检验检测中心、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泰州市计量测试院、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为协作单位的标准工作组，严格按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GB/T 20001.5－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要求，共同完成标准的调研、起草、编制和修改工作。

2022年8月5日，起草单位召开首次会议，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和秘书处，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分工，制定工作方案。

2022年9月~12月，标准工作组赴张家港、常州和泰州开展调研工作，对多家天然气加气站进行了走访调研，实地了解天然气加气站的经营管理状况及计量管理制度与要求，详细了解加气站在计量管理方面的难点与困惑，目的是为了更好的做好地方标准编制工作，让标准能够适合全省范围内使用。参考类似和相关的国家标准针对天然气加气站的主要技术要求，深入研究、综合分析、试验验证。

2023年2月23日，编制组召开第二次会议，结合外出调研内容在会上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2023年3月，根据外出调研情况及第二次会议讨论内容，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

2023年4月27日，编制组邀请专家进行“天然气加气站计量管理规范”的相关培训，编制组全体成员参加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再次对标准进行修改。

2023年4月30日，形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发往全省相关单位及人员征求意见。共向全省30家相关公司、加气站、高校及科研院所发送征求意见，截至5月31日，共有17家单位提出了30条修改意见。

2023年6月9日，编制组召开第三次会议，对征集到的30条修改意见进行充分讨论，最终采纳了其中的27条，3条不采纳已说明原因，并向提出单位进行了反馈。经过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表。

2023年6月底，上报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表。

2024年8月16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南京召开标准技术审查会。

2024年8月19日，编制组召开第四次会议，并根据审查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2024年9月，标准形成报批材料，按照流程上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四、主要内容**

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计量组织保障；5、计量器具；6、诚信计量；7、计量宣传；8、计量纠纷处置；附录A、天然气加气站加气过程中涉及到的计量器具要求；附录B、天然气加气站计量器具的台账；附录C、天然气加气站计量诚信承诺书参考格式；附录D、天然气加气站计量投诉处理的台账参考格式。

**五、技术指标确立依据**

本标准按照“立足实际、符合规范、普遍应用”的标准原则编制，标准主要内容以指导当前江苏省天然气加气站计量规范化管理为出发点、制订适应性强、指导性高、适用性广的标准。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参考文件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一条要求，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天然气加气机在国家强制检定管理计量器具目录内。

《江苏省贸易计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经营者应当配置和使用符合国家规定、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经营者对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保持其计量准确。第八条，经营者不得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不得破坏防作弊装置，不得伪造、盗用、倒卖或者破坏强制检定印证。天然气加气机属于贸易结算计量器具。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规定了加气站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要求，对各类型的加气系统的设计压力，加气机的计量精度，加气机流量范围都做了规定。

GB/T 36126《汽车用液化天然气加气机》和JJG 1114《液化天然气加气机检定规程》规定液化天然气加气机最大允许误差为±1.5%，重复性不超过0.5%，检定周期不超过6个月。GB/T 19237《汽车用压缩天然气加气机》和JG 996《压缩天然气加气机检定规程》规定压缩天然气加气机最大允许误差为±1.0%，重复性不超过0.5%，检定周期不超过6个月。

在加气站日常计量管理过程中，发现加气机最大允许误差或重复性高于上述值时，加气机应立即停止使用，联系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重新申请检定，检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严格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规章，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本标准编制格式严格遵循GB/T 1.1—2020的要求，主要引用了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JJG 1114-2015《液化天然气加气机检定规程》、JG 996-2012《压缩天然气加气机检定规程》、DB34/T 2040-2014《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运行与计量管理规范》、DB43/T2149-2021《天然气加气站计量管理规范》。

本标准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不存在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容异同。

**八、推广实施建议**

本标准适用于天然气加气站计量管理、人员、计量器具和其他方面的要求。适用于从事贸易结算的天然气加气站，包括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液化天然气气化（L-CNG）加气站和液化天然气（LNG）加气站，能够显著提升我省天然气加气站的计量管理制度、计量设备、计量管理人员以及其它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待标准发布实施后，分批组织省内加气站进行宣贯《天然气加气站计量管理规范》，确保标准顺利实施，保障加气站天然气交易的公平公正。

**九、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信息及分工**

本文件起草单位包含：苏州市计量测试院、苏州市计量测试学会、张家港市检验检测中心、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泰州市计量测试院、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牵头起草单位信息如下：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是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先后建成国家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型式评价实验室（苏州）、国家空气净化产品及气体检测仪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国家平板显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苏州）等3个国家级实验室，建成全省首家服务食品药品过程监测的江苏省冷链物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以及江苏省纳米材料及微纳加工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4个省级实验室，为地级市计量机构之首。目前共建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476项，授权开展CNAS校准项目945项、检测项目282项，CMA能力产品112个，参数423项，项目建设能力长期稳居全国地级市同行前列。我院项目经费充足，每年执行加气机强制计量检定400余台件，保障了加气机量值准确可靠。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工作：

|  |  |  |  |
| --- | --- | --- | --- |
| 人员 | 单位 | 职称/职务 | 工作内容 |
| 张东飞 | 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 高级工程师 | 标准起草总负责人，负责标准审定撰写，组织标准审查、报批等工作。 |
| 姚佳宜 | 苏州市计量测试学会 | 工程师 | 组织推进标准制定程序和进度，负责协调标准定制过程中所需资源。 |
| 邱尚毅 | 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 高级工程师 | 确定标准制定方案，确定标准制定框架，协助标准审查、报批等工作。 |
| 陈曹浪 | 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 高级工程师 | 组织讨论标准编写思路，确定标准制定框架，负责征求意见汇总等。 |
| 胡学刚 | 苏州市计量测试学会 | 高级工程师 | 组织起草组人员进行调研、收集材料，组织召开标准制定研讨会等。 |
| 方信昀 | 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 高级工程师 | 参与标准研讨会、协助整理标准制定相关文档材料。 |
| 袁明 | 张家港市检验检测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参与标准的研讨会、调研和征求意见。 |
| 王益飞 |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参与标准制定相关实际调研，参与标准研讨会和征求相关意见。 |
| 毛君峰 |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参与标准的研讨会、调研和征求意见。 |
| 冯进 | 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参与标准制定相关调研和征求意见。 |
| 张广民 | 泰州市计量测试院 | 高级工程师 | 参与标准制定相关调研和征求意见。 |
| 王驰宇 | 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参与标准的研讨会、调研和征求意见。 |
| 赵汛 | 泰州市计量测试院 | 工程师 | 参与标准的研讨会、调研和征求意见。 |
| 殷海勤 | 泰州市计量测试院 | 工程师 | 参与标准制定相关调研和征求意见。 |
| 沈文奇 |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参与标准的研讨会、调研和征求意见。 |
| 唐伟剑 | 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参与标准制定相关调研和征求意见。 |
| 周政 | 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 工程师 | 参与调研，协助办理标准研讨会等。 |
| 王俊彦 | 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 工程师 | 参与调研，协助办理标准研讨会等。 |
| 杨勇 | 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 工程师 | 参与调研，协助办理标准研讨会等。 |
| 许鸿 | 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 工程师 | 参与调研，协助办理标准研讨会等。 |
| 李俊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 副总 | 参与标准制定相关加气站管理工作。 |
| 徐明华 | 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经理 | 参与标准制定相关加气站管理工作。 |